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8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李胤勳

送達處所：屏東萬金○○○00000○○
○(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1,800元、違約金5,419.8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胤勳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查狀附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已繳納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920元(即每期已收金額2755+3055+3055+3055=11920)，故扣除已還款數額，本件得請求金額應為54,198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=54198】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逾上開數額之釋明文件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3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

01 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